

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许卫办〔2020〕170号

关于公布2020年二级中医医院 评审结论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东城区卫生健康局，许昌市中医院：

根据《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和《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做好新一轮中医医院等级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2020年10月29日-30日，我委组织评审专家组，按照《二级中医医院评审标准（2018版）》、《二级中医医院分等标准和核心指标（2018版）》和《二级中医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18版）》，对襄城县中医院开展了二级甲等中医医院评审工作，根据专家组

评审结果，并经公示，现将评审结论公布如下：

襄城县中医院符合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标准，确定为二级甲等中医医院。

襄城县中医院要以创建二级甲等中医医院为新的起点，立足常态、长效管理，切实抓好医院内涵建设，不断提高医院管理水平，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



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印发